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祈潔

聯絡電話：02-87712873

電子郵件：cj0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10814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8月3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內授營更字第11108135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繼鳴、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國防部康委員惠月、交通部魏委員如瑩、國有財產署劉委員登武、桃園市政府鄭委員敬權、臺北市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謝委員永坤、高雄市政府莊委員旭原、張委員桂鳳、蔡委員翼如、劉委員曜華、蔡委員孟澤、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區分署、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國有財產署、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祈潔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第二案：前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編號	案由	主責單位	決議
109-3-2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招商作業規劃案」終止辦理案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109-3-3	「臺中市后里區及潭子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備查案	臺中市政府	持續列管
109-3-4	「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成果備查案	雲林縣政府	解除列管
110-2-2	「宜蘭蘇澳地區防災型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報告	宜蘭縣政府	解除列管
110-2-3	「屏東市都市整體計畫」成果報告	屏東縣政府	持續列管
111-1-1	「臺南市二空新村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臺南市政府	持續列管
111-1-2	「新竹市中正台夜市及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終止辦理案	新竹市政府	持續列管
111-1-3	「新竹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新竹市政府	持續列管

第三案：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業務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劉曜華委員：

- 1、建議內政部積極協助甚或強制要求尚未成立都市更新專責單位之地方政府儘速成立。
- 2、建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成果增列公益性設施等資料。
- 3、建議於都市更新條例發布施行 25 周年（112 年）時，發布都市更新辦理成果及下階段都市更新里程碑（如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事項等），藉以促使非六都縣市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業務。
- 4、都市更新具有都市保育概念，建議後續都市更新政策可呼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予以研修。

（二）張桂鳳委員：

建議開發非六都縣市具潛力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三）蔡孟澤委員：

非六都縣市就土地開發方式而言，熟悉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甚於都市更新，故建議內政部可再多方加強宣傳都市更新，尤其是都市更新除重建外，尚有整建維護等處理方式之概念，以提升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意願。

二、決議：

（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所提建議研修相關都市更新政策及成果資料。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屏東縣屏東市高鐵特定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申請補助案」 之補助款請撥要件及計畫工項討論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張桂鳳委員：

本補助案係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故建議將招商作業納為本補助案之工作項目，並提高本補助案之中央補助金額，以促成本補助案順利完成。

（二）劉曜華委員：

建議同意屏東縣政府所提之本補助案撥款方案及將招商作業納為本補助案之工作項目。

（三）蔡孟澤委員：

建議將招商作業納為本補助案之工作項目。

二、決議：

（一）同意本補助案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撥款，並將招商作業納為本補助案工作項目。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請求提高本補助案之中央補助金額 1 事，請縣府再補充理由及補助金額等資料後，提送本部營建署續處。

（三）請屏東縣政府儘速依今日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補助案相關文件後，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核定作業。

第二案：「臺南市平實營區暨慈光九村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張桂鳳委員：

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1、有關本案執行期程逾期 1 事，請補充說明本案完整執行過程。
- 2、本案基地臨百米綠廊帶，日後就開發案之都市設計等審議規範。
- 3、本案 C2、C3 街廓未來引入產業及土地使用之相應規範。

（二）劉曜華委員：

臺南市目前辦理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多以全公有地為主，然都市更新之重點為私有產權整合再發展，故請市府補充說明及持續追蹤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對周邊地區之影響，並滾動檢討修訂相關政策方向。

（三）蔡孟澤委員：

本案完成後預計引進至少上千戶住宅量，建議臺南市政府提前研擬小東路交通系統因應方案。

二、決議：

- （一）請臺南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成果。
- （二）同意平實營區第三、四期招商基地(臺南市平實段 13、14、20、30、31、32、33 地號)解除暫緩處分限制。
- （三）同意通過本案階段性成果，請臺南市政府依上述決議辦理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申請結案。

第三案：「苗栗縣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張桂鳳委員：

有關本案之中華市場都市計畫變更案併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1事，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辦理進度。

（二）蔡孟澤委員：

請說明「苗栗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草案）」是否將近2年物價變化納入考量？是否訂定相關調整機制？

（三）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本案所劃優先更新單元中，因「更新單元三-中華市場」之公有地比例達7成以上，建議苗栗縣政府優先執行。

二、決議：

（一）請苗栗縣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成果。

（二）同意通過本案辦理成果，請苗栗縣政府依上述決議辦理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申請結案。

**第四案：「桃園市龜山區建國一村南側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招商作業
規劃案」終止辦理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張桂鳳委員：

本案南北兩側基地鄰地之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為107年調查結果，請補充近期之意願調查結果。

（二）蔡孟澤委員：

請補充本案北側基地鄰地之所有權人參與意願調查結果。

二、決議：

（一）請桃園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成果。

（二）同意通過本案階段性成果及終止辦理，請桃園市政府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